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沭阳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

项 目 地 点：沭阳县

甲 方：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沭阳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2-MHGL-G2026-0002

甲方：（买方）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甲、乙双方根据沭阳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沭阳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沭阳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1488000.00元）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工作范围与服务期限

3.1.1 工作范围

如下图所示。

3.1.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须根据项目总体需求，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工作进度安排应合理、可靠、切实可行。提供项目提前完成的管控措施、延期交付的应对解决方案等。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地籍数据和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的省级检查，并汇交至部。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地籍图的省级检查，并汇交至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



图 1 项目作业范围

3.2 工作目标

地籍调查以推进地籍数据库和地籍图全覆盖为工作目标，以已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加强地籍测绘、推进成果整理为重点，采用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数据标准，夯实完善地籍数据，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进一步强化地籍数据的共享应用和动态更新，同时结合利用基础地理、实景三维、国土调查、空间监测、天地图等数据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性强的地籍“一张图”，为确权登记、审批、供应等自然资源相关管理环节提供支撑。

2026 年底前，完成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的收集整理，实现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入库上图并汇交到省厅和自然资源部。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入库上图并汇交到省厅和自然资源部。

3.3 工作依据

3.3.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版本号
1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195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
3	江苏省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自然资函〔2024〕868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5〕1010号
5	关于做好2025年度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6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GB/T37346-2019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17
8	地籍调查规程	GB/T42547-2023
9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
11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7027
12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GB/T29245
1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简称《图式》）	GB/T20257.1-2017
1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15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TD/T1066-2021
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17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	TD/T1067-2021
18	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	TD/T1015.1-2024
19	地籍数据库 第2部分：自然资源	TD/T1015.2-2024
20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	TD/T1084
21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TD/T1016
2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5
23	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	试行
24	不动产测量报告格式及编写要求	试行
25	不动产单元图样式及编制要求	试行

3.3.2 测绘基准

3.3.2.1 大地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3.3.2.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3.2.3 投影方式：采用 3 度分带的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经线 120 度。

3.3.2.4 时间基准：日期采用公历纪元，时间采用北京时间。

3.3.3 计量单位

3.3.3.1 坐标单位采用米（m）或度分秒（° ' "）。坐标单位采用米（m）时，X 坐标和 Y 坐标的小数位保留两位。

3.3.3.2 边长、距离等长度单位采用米（m），保留两位小数。

3.3.3.3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公顷（hm²）和亩（mu）。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保留两位小数；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保留四位小数；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保留三位小数。

3.4 工作内容

3.4.1 基础资料收集

3.4.1.1 沭阳县 2024 年、2025 年优于 0.5（或 1 米）米的影像数据。

3.4.1.2 沭阳县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数据、沭阳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沭阳城镇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国有建设用地登记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调查数据。

3.4.1.3 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

3.4.1.4 近 2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3.4.1.5 沭阳县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

3.4.2 地籍调查、地籍图编制

3.4.2.1 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的整理入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图形数据缺失的辅以影像勾绘，完成逐级检查并汇交到省厅。

3.4.2.2 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等地籍数据整理入库，完成逐级检查并汇交到省厅。

3.4.2.3 地籍图编制。地籍图以电子地图为主，电子地籍图输出时，其图式符号大小（含线宽），不随比例尺的变化而变化，地籍图采用 PDF 格式时，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依托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国有建设用地数据以及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中规定的图式符号编制地籍图，地籍图编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制图标准和《地籍调查规程》要求，遵守国

家关于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不得出现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军事设施等内容，同时注意做好成果数据使用中的保密工作。

已完成地籍调查的，利用地籍调查成果的地籍要素、基础地理数据（行政区划、地形）和专题数据（地类要素、海域要素）等编制地籍图；

未调查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可借助勾绘成果编制地籍示意图。

对于完成地形要素采集的区域，优先使用测绘成果；未调查的道路、水系、公园绿地等地形要素，可利用国土变更调查、天地图或其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补充。

3.5 工作主要任务

3.5.1 健全地籍调查工作机制

加强统筹协调，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地籍调查工作要求，涉及不动产权利设立或自然资源首次登记的，除已有调查成果符合需求的，根据《地籍调查规程》等规范要求，以不动产单元或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具备条件的可通过开展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查清权属状况和自然状况，建立健全地籍调查服务自然资源管理的工作机制。

3.5.2 地籍调查成果的收集整理

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为基础，收集整理沭阳县不动产登记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数据、农村不动产地籍调查和权籍调查成果、大比例尺地形图、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等，认真梳理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房屋权属等要素数据，统一坐标系统和数据库建库技术要求，夯实地籍调查数据底板。

3.5.3 有序推进地籍调查

结合工作需要和基础条件，分类型、分阶段推进地籍调查全覆盖。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情形，分类推进。对已登记的，重点补充完善图形数据；对已调查未登记的，重点整理汇交调查成果。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未开展地籍调查或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进行图形勾绘补充完善，利用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城镇地区比例尺不小于 1:1000，农村地区比例尺不小于 1:2000），辅以最新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地面分辨率优于 0.5m），勾绘宗地范围，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以单独图层纳入数据库管理。

3.5.4 审核地籍调查成果

严格落实地籍调查机构地籍测绘成果质量主体责任，实施调查人员自检、调查机构质检、市级检查、省级检查等质量管理措施，确保调查成果质量。鼓励注册测绘师参与地籍调查，对成果签字加盖执业印章。使用地籍调查成果的业务部门或受委托的

专业技术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依托地籍数据库，对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各环节地籍调查成果通过审核或验收后，及时纳入地籍数据库。

3.5.5 地籍数据库建设

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等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分类型（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分阶段逐步建成空间全覆盖、权利全类型的地籍数据库，实现对地籍数据的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的一体化存储、管理和应用。

3.5.6 开展地籍图编制

依托已建成的地籍数据库，根据《地籍调查规程》、《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等要求，编制地籍图，地籍图以电子地图为主。

3.6 工作主要目标

3.6.1 地籍数据建库。

3.6.2 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建库并汇交至部。

3.6.3 国有建设用地数据建库并汇交至部。

3.6.4 能够基于沭阳县地籍数据库，依据《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生产符合标准的地籍图。

3.7 技术要求

3.7.1 该项目乙方形成的成果及相关数据版权归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

3.7.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3.7.2.1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3.7.2.2 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如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的；

3.7.2.3 其他不良行为。

注：服务过程中因上级文件或政策而引起的工作量的变化，最终结算价不做调整。请各位交易响应人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做变更。

3.7.3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7.4 成果提交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做好数据应用技术支持。

3.8 成果要求

3.8.1 文档成果

3.8.1.1 沭阳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技术设计书。

3.8.1.2 沭阳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技术总结。

3.8.1.3 沭阳县地籍汇交数据基本情况说明。

3.8.1.4 沭阳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质量检查报告。

3.8.1.5 其他相关技术文档。

3.8.2 数据成果

3.8.2.1 不动产地籍数据库。

3.8.2.2 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

3.8.3 数据成果标准及提交格式

3.8.3.1 数据标准采用《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和《地籍数据库 第2部分：自然资源》（TD/T 1015.2-2024）。

3.8.3.2 数据库数据格式为 GDB/SHP，地籍图格式为 PDF。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甲方；

4.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进度款：数据成果经过省级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60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中心、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地址：沭阳县南湖街道学院路 5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0201696

联系电话：027-83757127

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